

侯马经济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侯开行审环字〔2024〕3号

侯马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山西国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强交安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山西国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国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强交安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山西国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强交安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山西国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强交安产品生产线

项目，主要建设 2 栋厂房，1 栋综合楼，纵剪线 2 条、焊管线 1 条、冷弯线 3 条、切割线 3 条、环氧线 4 条、镀锌线 4 条以及废酸综合利用设备、LNG 气站、污水处理站等辅助配套施。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提出的环保要求进行配套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要加强对施工活动的管理，按《报告书》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部门要求安排施工，尽量将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避免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及居民产生影响。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抛丸、等离子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酸洗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酸雾间封闭+两级串联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热镀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

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4、落实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5、强化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废料碎屑收集后储存于厂区固废区，定期外售；除尘灰、污泥外售给周边钢铁企业；锌底渣、锌浮渣外售综合利用；塑粉返回生产线继续使用。危险废物：按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危废贮存库、酸洗间、退锌间、污水处理站、罐区、废酸再利用区域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其余区域地面硬化。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理能力。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项目建成后，要按

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书》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

侯马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9日



抄送：侯马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安全环保部）